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 告 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曉昀

人

被 告 張曉昀

被 告 劉育榮

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67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22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88,819 元整，及自民
國112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8%計算
利息暨自民國112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19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判決確

01 定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主張與其所提證物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
05 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二、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邱明慧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邱明慧